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呂彥賓
聯絡電話：02-23431700-890
電子郵件：yp.l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83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1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8月10日召開「110年度第6次防火門檢測
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
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
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
秘書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作業管制科、台灣防火產業協會

副本：

110 年第 6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視訊會議(teams)

三、主持人：謝副組長孟傑

紀錄：呂彥賓

四、出席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於貼有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門組通過試驗之門鎖(五金)是否僅限於裝飾板或木質合板時方可使用？

說明：

(一) 防火門主型式(裸板/未黏貼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者)試驗通過後，另在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同等阻熱性能與防火時效下，在黏貼有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木製門組通過試驗後，其門組上之門鎖(五金)是否僅限有裝飾板或木質合板時方可使用。

(二) 節錄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五點規定：(一)替代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

決議：

(一) 依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八點：厚 1.5 公釐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可黏貼在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厚超過 1.5 公釐的裝飾板或合板，應視為門組件的一部分，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合板在門扇表面(非側邊)上，經試驗後，始得認定。

(二) 防火門主型式(裸板/未黏貼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者)試驗通過後，經同型式判定可「黏貼厚度 1.5mm 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惟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份進行試驗(CNS 11227-1)，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議題二：

案由：有關制動機件之間距標示方式一致性

說明：

同一家實驗室不同查驗人員或不同實驗室，在試驗報告書上制動機件之標示方式會有不同(如附件 1)，是否能訂定一致之標示方式，供廠商產製時有所遵循。

決議：

試驗報告以詳實標示為原則，間距標示應可於圖面直接讀取為主。

議題三：

案由：防火門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暫行措施中（同型式判定新舊轉換），如方式一或方式二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若登錄範圍中之廠牌規格亦均不使用時，可否以原登錄範圍外之廠牌規格測試，並於同型式新舊轉換判定時，就該項目不予認列之方式執行轉換？

結論：

本案未達成決議，將於蒐集相關資料後，提請下次討論。

議題四：

案由：鬆綁本局 107 年 8 月 31 日「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一致性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附表「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與順序」之「門扇尺度」之限制

說明：

- (一) 因應本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公告之新舊標準轉換同型式判定規定，本局邀集相關公會、業者及實驗室召開會議討論出「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與順序」，以評估最嚴苛條件之組合。當時因業者均規劃新標準主型式尺度要比舊標準者較大，故於「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與順序」敘明門扇尺度不小於原證書之主型式尺寸。
- (二) 某公司經多次試驗，該型式阻熱性防火門，依照舊證書原型式之門扇大小(例：舊證書主型式尺寸為 1450*2700mm)執行試驗未能符合新標準要求，故該公司擬縮減門扇尺度(規劃新標準主型式尺寸改為 1200*2400mm)執行新標準試驗，請問通過新標準試驗且門扇尺度較舊證書小之防火門是否仍可遵循新舊標準轉換原則取得舊證書相關同型式判定？

決議：

- (一) 本案依同型式判定原則，係以大尺度門扇可判至小尺度使用為原則，

並保留可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通過新標準試驗且門扇尺度較舊證書小之防火門，可遵循新舊標準轉換原則，以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方式，取得舊證書相關同型式判定。

(二)依本局107年11月16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公告辦理新舊標準轉換同型式判定前，既有舊標準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應完成驗證登錄程序，將相關同型式判定報告登錄於既有舊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

議題五：

案由：有關晶圓輸送防火門之同型式防火門尺度縮減，及尺度縮減後，表面材外作為增加門扇結構強度之加勁板數量可否按比例減少(如附件)。

決議：

本案請成大防火試驗室進行評估，因屬個案特例，不宜將此案進行一致性通案討論。

議題六：

案由：於門扇結構相同為前提下，左滑門可否變更為右滑門？

決議：

依案由所述，構造尺寸與原型式門組件完全相同的情況下，左滑門與右滑門為對稱產品，可歸屬同型式防火門。

議題七：

案由：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6點「(四)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只有在不涉及內部結構變化的情況下，門扇上玻璃的位置才能變更。」之建議並釋疑案。

說明：

(一) 按旨揭條文前段，主型式之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或玻璃窗間之距離需設定於最短間距，惟實務面，業者可能先求有再求好，或是一開始並無窄框需求，後來才有窄框需求，並經過試驗通過，符合相當防火性能等級，惟卻受上開條文拘束，窄框者無法成為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增加業者驗證成本，建議「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惟經試驗通過者除外。」

(二) 按旨揭條文前段，允許玻璃位置遠離門扇邊緣移動，一部分防火門骨架結構設計，玻璃位置移動時，門扇骨架結構也需略為調整，惟同

條文後段又提及只有不涉及內部結構變化情況下，門扇上玻璃的位置才能變更，前後條文似有衝突之處，請釋疑?並建議另訂於特定條件下，內部結構可因玻璃位置調整而變更之規則。

- (三) 檢附型式試驗報告門扇骨架結構圖 1 份，(如附件)，於內部結構不變更情況下，配合玻璃位置下移，是否可多一根橫料作為門扇結構補強件，如附件 3 之方案 1?或是附件 3 之採方案 2 排列方式呢?

決議：

- (一) 如說明所述，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或玻璃窗間之距離縮短，經試驗通過，試驗條件更嚴苛，符合相同防火性能等級，可納為同型式。
- (二) CNS 11227-1 第 13.1.1 節試驗結果的直接應用範圍，只限於經過完整有效的耐火試驗後試體所容許的變化，玻璃位置移動時，涉及內部結構變化情形下，應經測試過，試驗室可根據此一原則予以判定。
- (三) 依「骨架可增不可減、間距可小不可大」原則，如未符合此原則須經試驗驗證。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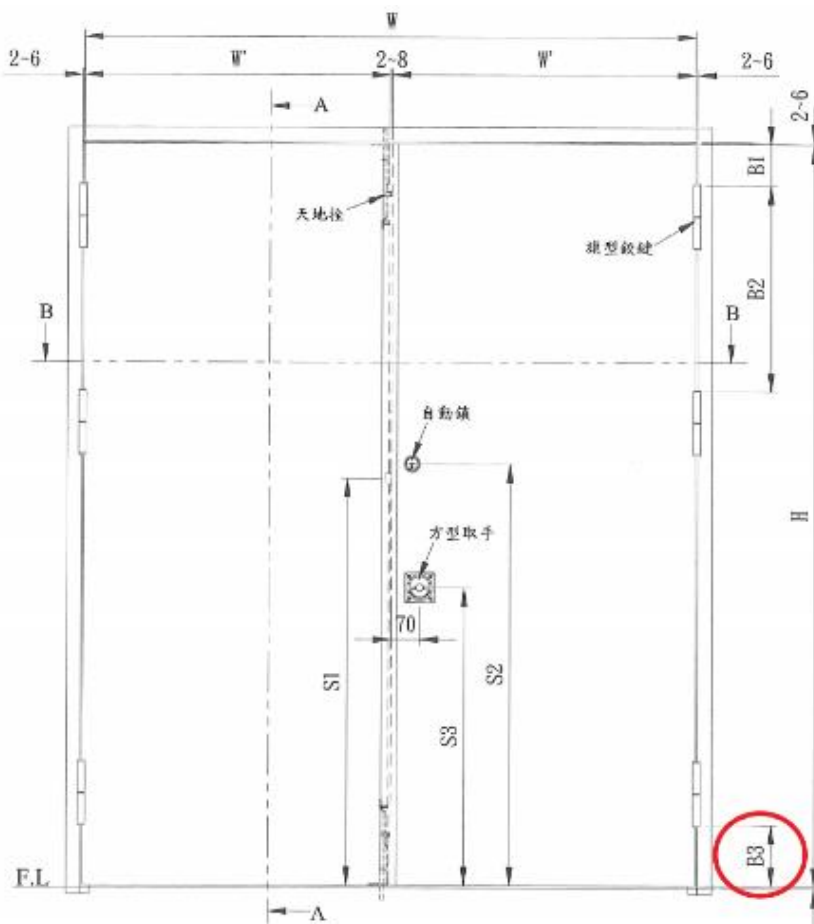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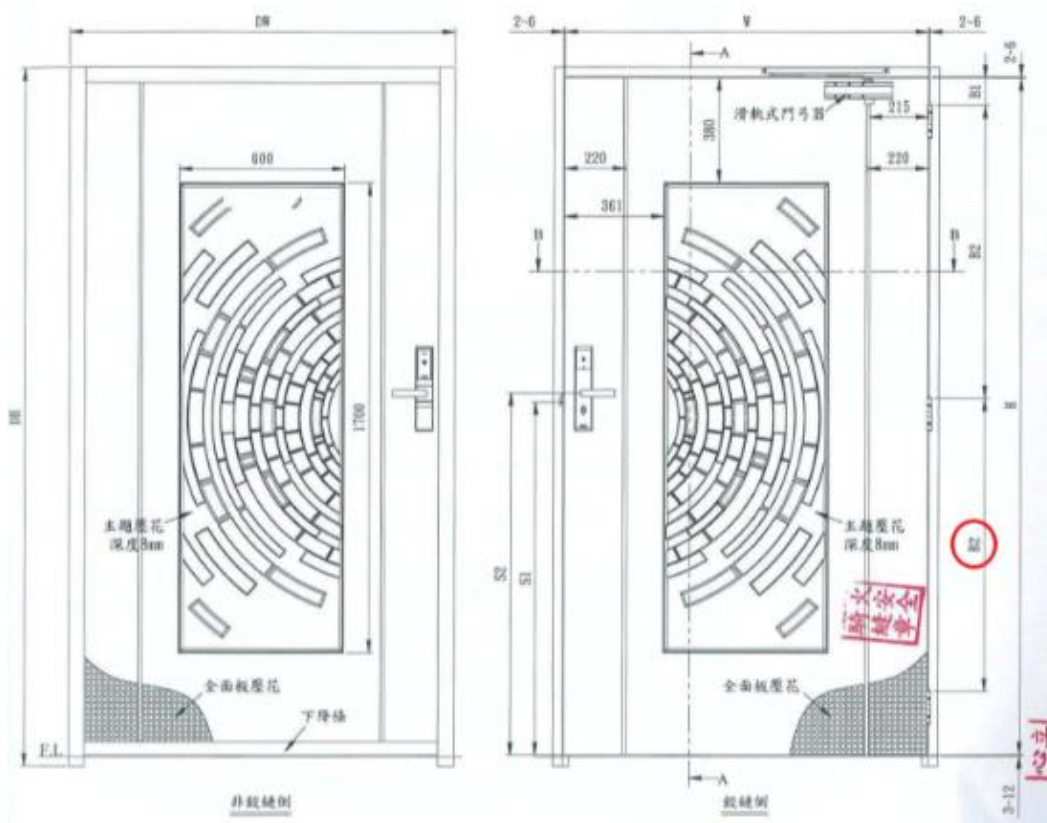
案由：廠商依據防火門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暫行措施採用方式一，以原證書主型式不變，通過 CNS 11227-1 試驗，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 CNS 11227 測試通過取得之相關同型式判定項目，若有與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或 CNS11227-1 直接應用範圍規定相牴觸，是否仍可全數准用，使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

防火門與原證書主型式相同，通過 CNS 11227-1 試驗，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 CNS 11227 試驗取得驗證登錄之防火門，且登錄於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相關同型式判定報告之項目，可全數准用，使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1(議題二)



附件 3
方案 1



方案二

